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9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3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3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2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24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25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5
十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	27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8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傲拓科技、 发行人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青岛常宁	指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鼎实创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走泉美都	指	江苏走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锋蕴创投	指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发投资	指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傲拓泰控	指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东兴证券作为傲拓科技的主办券商，对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2名，其中包括10名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5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其中包括10名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傲拓科技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傲拓科技现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 傲拓科技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力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明晰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能够正常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就重大事项进行正常审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三) 主办券商查阅了傲拓科技的公司章程，认为傲拓科技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傲拓科技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 傲拓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合法合规。

(六) 傲拓科技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

#### (七)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挂牌之后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实施前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程序中启动了回避机制，从而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被要求调查等对本次发行产生障碍的情形。

(八) 傲拓科技已按照法律的规定, 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九) 傲拓科技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傲拓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证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等规定, “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 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仅在 2017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93 号),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相关要求。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 傲拓科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以及认购结果公告、发行方案修订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均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13	2019-08-21
2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014	2019-08-21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015	2019-08-21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20	2019-09-06
5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022	2019-09-20
6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023	2019-10-09
7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2019-024	2019-10-17
8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025	2019-1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因交易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监察部出具了《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情况

### （1）具体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思宁因未熟悉最新交易制度，在交易傲拓科技股票时，存在以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并成交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监察部出具了《关于对“陈思宁”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2）整改情况

傲拓科技在收到陈思宁交易违规情况信息后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陈思宁收到〈关于对“陈思宁”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说明，主办券商再次对陈思宁进行了交易制度改革培训，另外陈思宁已于2018年9月17日提交了《合规交易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进行交易。

因股东增减持流通股是股东个人行为，对公司经营未有直接影响，且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主办券商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督导培训，自交易发生后，公司股东未再发生违规交易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傲拓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傲拓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交易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监察部出具了监管函，相关问题已及时披露并得到了有效的整改，另外公司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7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19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银行账号：01402400000007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信息及募集资金用途部分细节描述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因本次修订不属于对发行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审议。根据前述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公司盈利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	300.00	5.77%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	36.54%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9.23%
4	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2,000.00	38.46%
	<b>合计</b>	<b>5,200.00</b>	<b>100.0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存在被挪用的情形，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四）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即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此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4,4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西门支行，账号为0140200000000305，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金额（万元）	用途
1	投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
2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合计		<b>1,440.00</b>	

截至2019年7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b>14,400,000.00</b>
	减：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b>11,764,213.53</b>
	1、发行费用	100,000.00

	2、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6,664,213.53
	其中：材料采购	6,663,726.72
	手续费	486.81
	<b>加：2017 年度利息净收入</b>	<b>14,036.15</b>
二	<b>2017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b>	<b>2,649,822.62</b>
三	<b>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b>	<b>2,651,087.26</b>
	补充流动资金	2,651,087.26
	其中：材料采购	750,927.14
	员工薪酬与福利	1,899,759.63
	手续费	400.49
	<b>加：2018 年度利息净收入</b>	<b>1,264.97</b>
	<b>2018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b>	<b>0.33</b>
四	<b>2019 年 1-6 月使用金额</b>	<b>0</b>
五	<b>2019 年 7 月使用金额—材料采购</b>	<b>0.33</b>
六	<b>2019 年 7 月末募集资金剩余金额</b>	<b>0.00</b>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西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站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进行检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8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本次发行共新增 5 名机构股东，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1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262.5	8.00	2,1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2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200	8.00	1,6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3	江苏惠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62.5	8.00	5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4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62.5	8.00	5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5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62.5	8.00	5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合计			<b>650</b>		<b>5,200.00</b>	-	

(1) 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如下：

1)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FAUAD2K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99174185。另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青岛常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为 2,480 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青岛常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青岛常宁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W6824。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05。

## 2)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17287E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1 号楼 4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201512。另外根据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告，国鼎实创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为 30,000 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国鼎实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国鼎实创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W7096。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413。

### 3) 江苏隼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隼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QFB3Q6F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隼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99202128。另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隼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

2018年12月28日止，走泉美都已收到各出资人首次缴纳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走泉美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走泉美都已于2019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EZ823。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6日，已于2017年9月7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663。

#### 4)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TFDTK0J
法定代表人	唐爱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57375。另外根据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10日止，锋蕴创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缴资本5,000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锋蕴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锋蕴创投已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

编号为 SCA310。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092。

#### 5)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83848357T
法定代表人	彭灵勇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05 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 4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发展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045446。另外根据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资本为 7,250 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博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且公司对该认购人的认购资格进行了确认，故傲拓科技本

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 5 名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查阅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傲拓科技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机构投资者，通过查询认购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5 名投资者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此次发行，包括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已于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思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的情况，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通过《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6,38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 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银行提供的大额支付专用凭证显示：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青岛常宁 21,000,000.00 元、惠泉美都 5,000,000.00 元投资款；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国鼎实创 16,000,000.00 元、锋蕴创投 5,000,000.00 元投资款。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博发投资 5,000,000.00 元投资款。原拟认购对象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在认购期限内缴款，视同放弃本次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募集资金 52,000,000.00 元。

(六)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明确了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

(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 经核查，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最终确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6208000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021,684.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每股收益为 0.35 元。

公司曾于 2017 年实施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股，该发行价系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32 元（2018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14,000,000 股）及每股收益 0.17 元等因素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傲拓科技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经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傲拓科技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的方式及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权利与义务、合同的生效、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除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认购人与发行人没有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与认购人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均未与认购人签订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共 5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并非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为目的。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

【2019】6208000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021,684.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每股收益为 0.35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 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后,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 4、结论



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是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发行目的为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一）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流程

1、2019年8月20日，傲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9月6日，傲拓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的股东名册，有一名国有股东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14%，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2018年11月19日发布的国资厅产权【2018】760《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流程。

除此以外，发行人原有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发行无须

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1)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55	99.52%
2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0.48%

青岛常宁的基金管理人系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61805，青岛常宁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常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824。青岛常宁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和议事规则履行投资决策流程。

2)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汇通诚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	17.17%
2	西藏贰加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3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5.00%
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5.00%
5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6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	1.33%
7	王薇、宋光曙等 7 名自然人	9,450	31.50%

国鼎实创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13413，国鼎实创实际控制人非国资性质，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3) 江苏惠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30.67%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00	30.00%
3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6.67%
4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67%
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00%
6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00%

惠泉美都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

编号为 P1064663， 是泉美都实际控制人非国资性质， 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4)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锋蕴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19092，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锋蕴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备案编码为 SCA310。 锋蕴创投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投资决策流程。

5)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灵勇	3,697.50	51.00%
2	余世和	1,776.25	24.50%
3	朱焱平	1,776.25	24.50%

博发投资为自然人持股的公司， 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综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登记程序以及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外， 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六、 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东兴证券作为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主办券商， 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 东兴证券依据上述规定， 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除聘请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 傲拓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傲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傲拓科技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惠  
孙惠

